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实习实践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学生实践实践制度”的精神，全面了解我省本科高校实习实践工作情况，完善我省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进一步提高实习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本科高校实习实践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范围

-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
- 重点样本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南华大学医学院、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法学院。

二、调研内容

主要为实习实践教学安排、实习实践组织管理、实习实践组织保障等核心关键问题与重点难点工作等，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调研方式及安排

调研方式为书面调研与实地调研相结合。请各校于2024年9月20日12:00前，将书面调研报告Word版、实习数据统计表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报送至我厅高教处邮箱，纸质版无需邮寄。
各校（院）已出台的实习实践制度请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四、工作要求

1.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2.调研报告内容应具体详实，全面总结近年来实习实践相关工作情况，充分挖掘亮点和取得的成绩，仔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完善我省高校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的相关建议。指出的问题应客观真实，提出的建议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调研重点样本单位除全面介绍本单位实习实践工作情况外，请湖南师范大学重点介绍师范类专业、湖南农业大学重点介绍农学类专业、湖南科技大学重点介绍工学类专业、中南大学和南华大学重点介绍本校医学院、湘潭大学重点介绍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法学院学生的实习实践工作情况。

五、联系方式

问题咨询及材料报送联系人：杨千雪、刘彦辰，联系方式：
0731-84764849，电子邮箱：hnsjgc2024@126.com。

附件：1.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实习实践工作情况调研提纲
2.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实习实践数据统计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9月10日

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实习实践工作调研提纲

一、学校实习实践工作的总体情况及亮点、成绩

1.规范实习实践教学安排情况。包括实习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安排实习实践组织形式、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实习实践指导教师配备等方面的情况。

2.加强实习实践管理情况。包括实习实践的组织实施、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学生教育管理、学生权益保障、跟岗、顶岗实习等方面的情况。

3.强化实习实践组织保障情况。包括实习工作责任体系、实习基地建设、实习信息化建设、实习经费投入、实习工作监管等方面的情况。

4.实习实践成效情况。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实习实践教学具体成效、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等。

二、开展实习实践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对完善高校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实习实践数据统计表（一）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实践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2023 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元）	全校 2023 年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元）

注：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

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各专业实习实践数据统计表（二）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实习课程名称	开设年级	实习学时(周)	学分	实习类型	实习组织形式	实习方式	实习岗位匹配度(%)	参加实习的人数	指导实习的校内指导教师			指导实习的校外指导教师			
										2023-2024学年	教师数量(人)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教师数量(人)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注：

1. 开设年级：一、二、三、四、五
2. 实习类型：认识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
3. 实习组织形式：集中实习、分散实习、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
4. 实习方式：现场实习、模拟实习、虚拟实习、远程实习

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实习实践数据统计表（三）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实习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总量 (个)	其中																
		校级实 习基地 数量	省级实 习基地 数量	国家级 实 习基 地数 量	与科研 院所共 建实 习基 地数 量	与行业、企 业共建实 习基地数 量	校内实习基地					签订合作协议且在合作期限内的校外实习基地						
							基地数量(个)	能容纳 实 习学 生人 数	可指导实习的指导教师人 数			基地数量(个)			能容纳 实 习学 生人 数	可指导 实 习的 指导 教师 人 数	学校与基地合作情况	
总数	高级职 称指 导教 师人 数	中级职 称指 导教 师人 数	总数	合作单 位为 机关、 事业 单位的 数量	合作单 位为 企业 的数 量	支持学校 课程教学、 教材编写 等人才培 养合作项 目的基地 数量			学校为 基地提 供技术 及成果 转化等 服务企 业项目 的基地 数量	指导、合 作、支持 学生创 新创 业项目 的基 地数 量								

注：可指导实习的指导教师人数每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